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告徵詢意見	民國 11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民國 110 年 9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公告徵詢座談會	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市茄萣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湖內區公所 1 樓會議室。
	公開展覽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市湖內區公所 1 樓會議室、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市茄萣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103 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政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第 1024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
第二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	4
<b>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b> .....	<b>5</b>
第一節 都市計畫歷程 .....	5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	7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	7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	11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	15
第六節 附帶條件地區辦理情形說明 .....	17
<b>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b> .....	<b>19</b>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19
第二節 公共設施開闢現況分析 .....	22
<b>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b> .....	<b>25</b>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	25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	29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	31
第四節 重製成果說明 .....	37
<b>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b> .....	<b>42</b>
第一節 重製檢討 .....	42
第二節 變更內容 .....	43
<b>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b> .....	<b>46</b>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	46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	46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	46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	48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	52
<b>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第 1024 次會議紀錄</b>	
<b>附件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103 次會議紀錄</b>	

# 圖目錄

圖 1-1	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	2
圖 1-2	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含里界標示) .....	3
圖 2-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10
圖 2-2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附帶條件區分布示意圖 .....	18
圖 3-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21
圖 3-2	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	24
圖 4-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重製疑義決議納入 「通盤檢討研議」位置分布圖 .....	36
圖 4-2	重製後現行計畫示意圖 .....	41
圖 5-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位置分布示意圖 .....	45
圖 6-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 圖 .....	51



# 表目錄

表 2-1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	5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9
表 2-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13
表 2-4	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	16
表 3-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	20
表 3-2	公共設施開闢情形一覽表 .....	22
表 4-1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書圖概況一覽表 .....	25
表 4-2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基本圖測繪之圖資概況一覽表 .....	27
表 4-3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樁位成果一覽表 .....	27
表 4-4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	28
表 4-5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重製作業疑義認定原則容許誤差一覽表 .....	31
表 4-6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	33
表 4-7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重製疑義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情形綜理表 .....	35
表 4-8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38
表 4-9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	39
表 5-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43
表 5-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	44
表 6-1	變更興達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表 .....	50
表 6-2	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	5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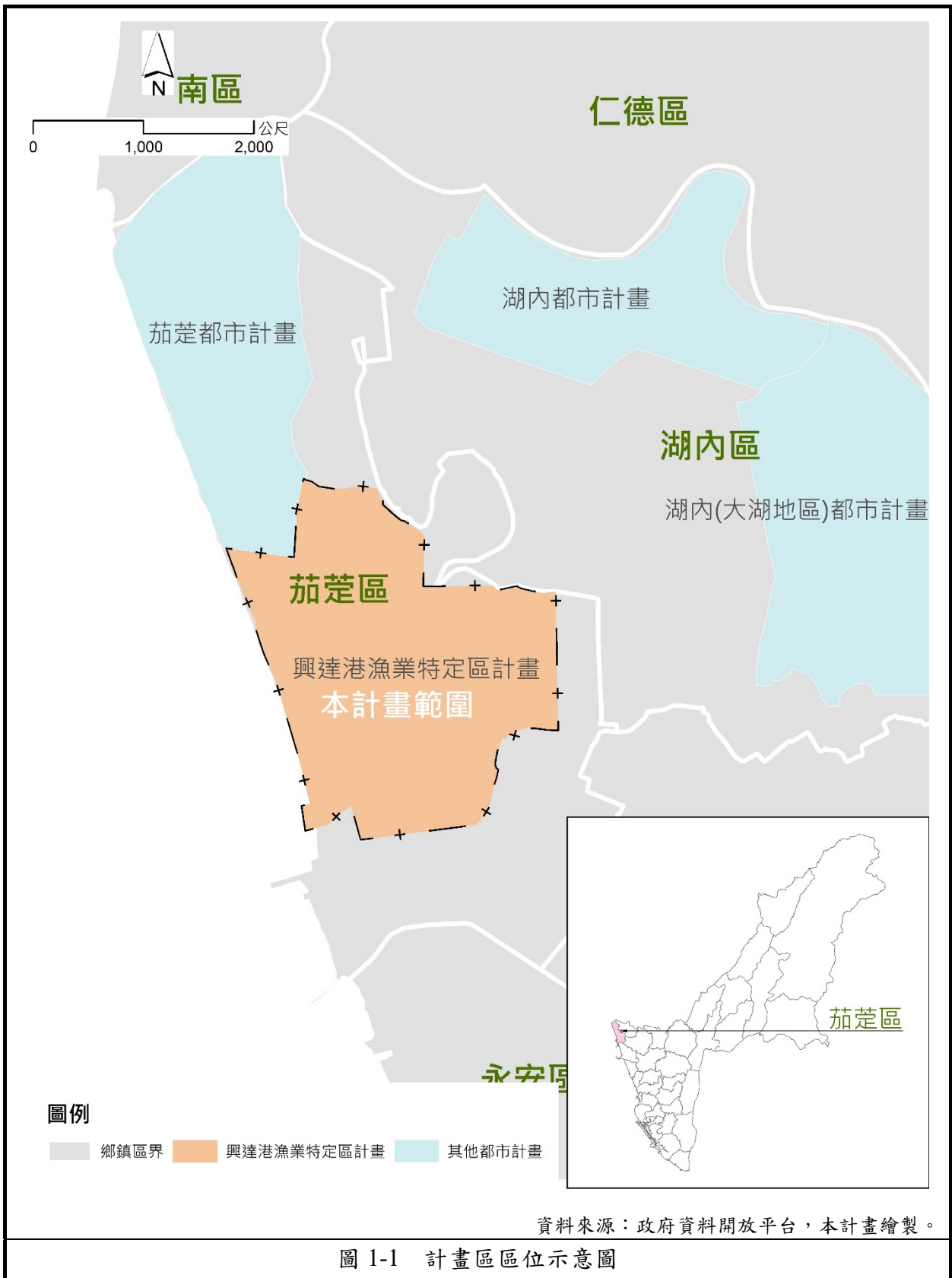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與管理、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作業，皆需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示內容，故都市計畫圖之精準度將會影響土地管理及公私部門所有權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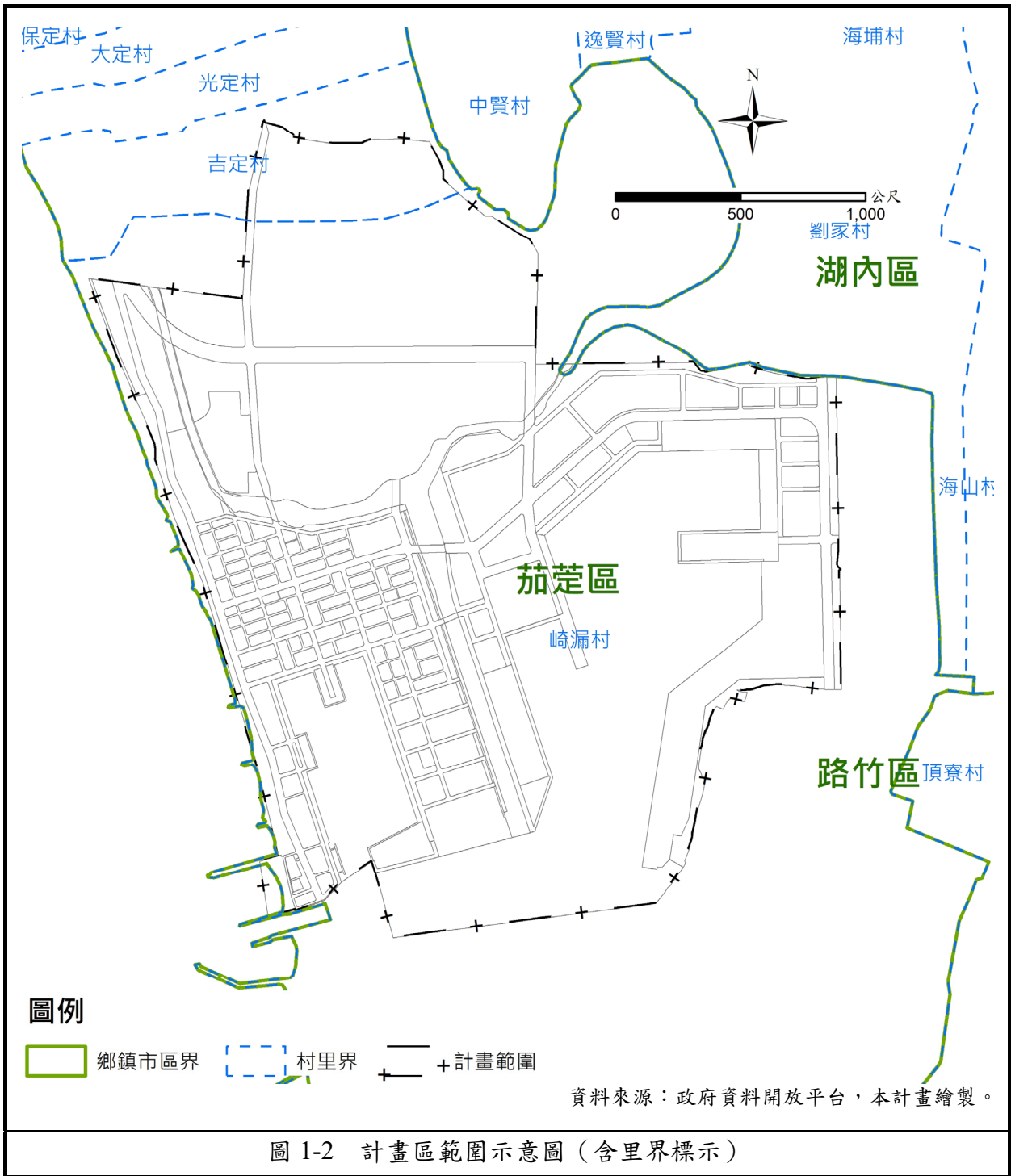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9 年 12 月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76 年 10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87 年 12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91 年 3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106 年 3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106 年 7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自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公告以來，迄今辦理 3 次定期通盤檢討。

現今使用之 1/1000 都市計畫地形圖為民國 87 年及 91 年公告，歷年來未辦理重製檢討作業，造成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地地形互不相符，實際執行與發展現況產生偏差，極易造成紛爭與民眾誤解；鑑此，為解決計畫圖精度低及執行與實質現況之偏差等情形，爰配合中央補助，進行全面性地形修補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

## 第二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興達港位於茄荳區崎漏里內，本特定區之計畫範圍東、北兩側以竹滬鹽田為界、西北側至茄荳都市計畫邊界、南側至近海漁港入口約 300 公尺處、西側至現有海堤，計畫面積 612.32 公頃。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第 46 條：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第 3 點：都市計畫圖之重新製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 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 (二) 已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三) 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前項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之。

第 10 點：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都市計畫歷程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9 年 12 月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76 年 10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87 年 12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91 年 3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106 年 3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106 年 7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自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告發布實施迄今辦理 1 次個案變更，詳表 2-1。

表 2-1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函文	公告日期
1	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劃案	府建都字 108312 號	69.12.05
2	變更茄萣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006367 號	77.01.22
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機關用地、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為道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 121782 號	76.10.23
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	府建都字 233723 號	87.12.14
5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工一」、「工二」、「工三」工業區變更為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 150379 號	90.09.11
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份)案	府建都字 0910037990 號	91.03.07
7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份「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府建都字 0920023273 號	92.02.19
8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份「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 0920155853 號	92.08.28
9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都市設計準則	府建都字 0930040555 號	93.04.09
10	變更興達港(部份工業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份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修訂機五、機七用途)	府建都字 0940072480 號	94.04.25
11	變更興達港土地使用分區專案檢討案	府建都字 0940141954 號	94.07.20
12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份住宅區、商業區、醫療專用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案	府建都字 0940211555 號	94.10.12
13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 0940239137 號	94.11.01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函文	公告日期
1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海港發展整體規劃)案	府建都字 0960298492 號	97.01.10
1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0990256322 號	99.10.18
1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苳濕地公園)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783301 號	101.03.01
17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046001 號	101.05.17
18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乙)十四」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海巡署使用))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496401 號	102.07.02
19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738301 號	102.07.05
20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13400011 號	103.03.25
2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配合⊖-4 號道路開闢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01562101 號	104.03.31
22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茄苳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4854101 號	105.12.19
2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0855101 號	106.03.14
2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1606502 號	106.05.10
2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750901 號	106.07.24
2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071703 號	106.10.31
27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127102 號	106.11.0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 一、計畫範圍

興達港位於茄荳區崎漏里內，本特定區之計畫範圍東、北兩側以竹滬鹽田為界、西北側至茄荳都市計畫邊界、南側至近海漁港入口約 300 公尺處、西側至現有海堤，計畫面積 612.32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4,3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57 人。

##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全區住宅區依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類型由北至南劃設「住（附）」～「住三」，三個住宅單元，其中北側新社區鄰里單元區訂為「住（附）」、崎漏村聚落定為「住二」、原計畫社區定為「住三」，住宅區面積合計 53.87 公頃。

### 二、商業區

依劃設背景及機能定位分為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其中「商一」商業區分布於遠洋漁港區東側及北側；「商二」分布於近海漁港周邊，商業區面積合計 10.79 公頃。

### 三、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6.43 公頃。

### 四、產業專用區

於區位條件考量下，配合興達港特定區轉型以漁港、觀光休閒並重之發展方向，於遠洋漁港北側劃設乙處產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面積 6.27 公頃。

### 五、漁業專用區

本計畫劃設二處漁業專用區，第一種漁業專用區為原產業專用區，配合茄荳漁會現況使用，及維護港區特色，於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檢討為漁業專用區；第二種漁業專用區於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檢討前，為原漁業專用區（附）及原工業區。計畫區內漁業專用區面積共計 22.04 公頃。

### 六、加油站專用區

共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二處，包含油（專）一面積 2.69 公頃、油（專）二面積 0.20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合計 2.89 公頃。



## 七、車站專用區

配合大眾運輸交通之需要，於體一南側劃設一處車站專用區，車站專用區面積為 0.38 公頃。

## 八、海洋產業專用區

為活化高雄興達漁港及開創新興產業，於港埠屬性較適合發展海洋關聯性產業使用之區域劃設海洋產業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34.27 公頃。

## 九、觀光遊憩區

為有效發揮遊艇碼頭（或事業）功能，於供遊艇碼頭使用之工業區後方陸地，劃設四處觀光遊憩區，以引入室內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含碼頭設施）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使遊艇碼頭功能更加彰顯，觀光遊憩區共計面積合計 7.35 公頃。

## 十、戶外休閒區

配合興達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規劃，利用臨水土地，創造賞景休息空間，使興各項展演活動相輔相成，發揮土地最佳利用效力，故於臨遠洋漁港區水面之港埠用地劃設二處戶外休閒區，似同開放性公共設施之使用，戶外休閒區面積為 4.71 公頃。

## 十一、水域

將遠洋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整理劃設為水域，面積約為 151.45 公頃。

## 十二、河川區

現有崎漏排水依規定調整為河川區，面積為 20.56 公頃。

## 十三、舢舨漁業專用區

配合現況茄荳大排水上漁家之特色，另俾利發展娛樂漁業，予以劃設舢舨漁業專用區，面積共計 1.5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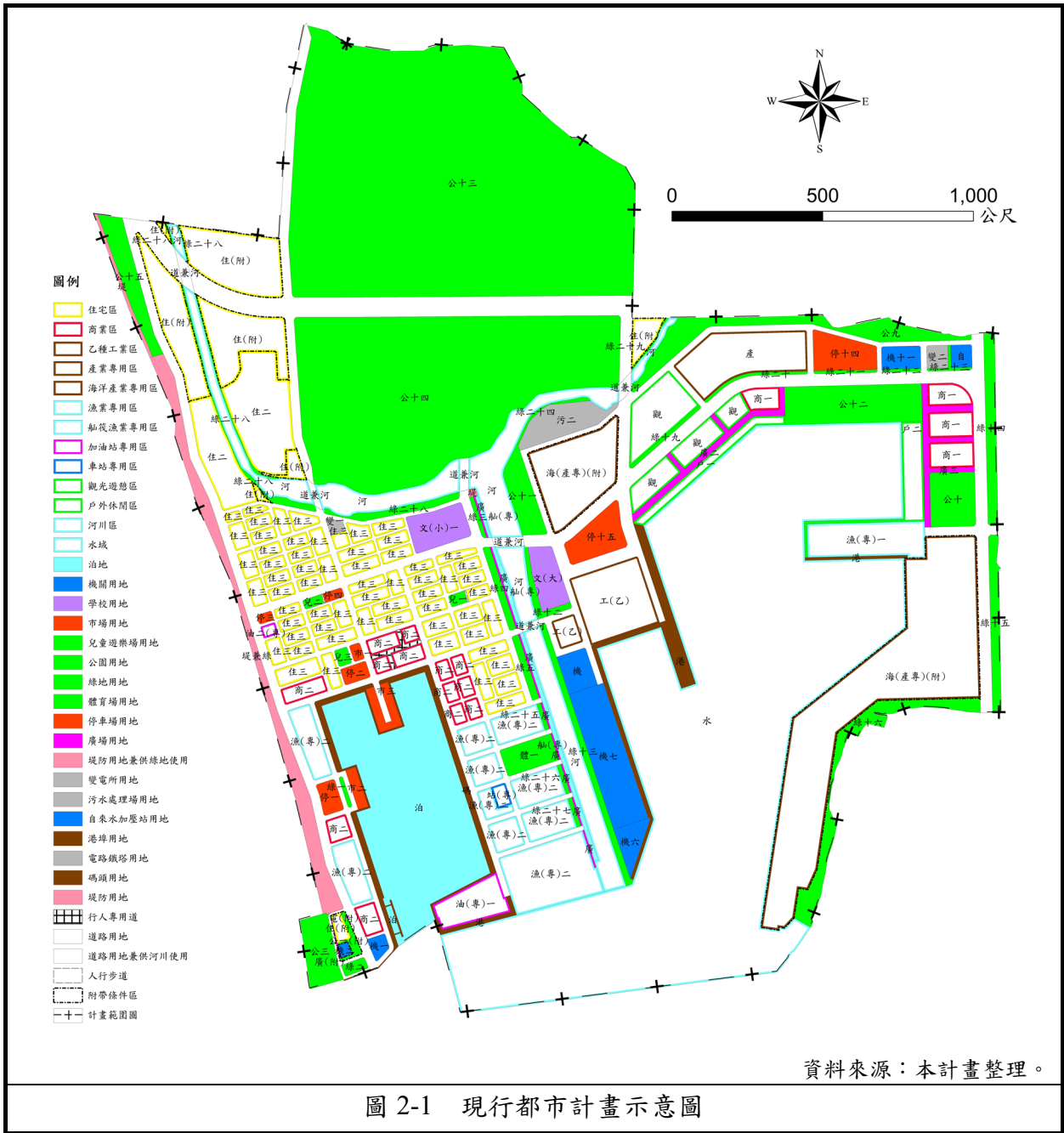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	佔都市計畫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53.87	8.80	13.02
	商業區	10.79	1.76	2.61
	乙種工業區	6.43	1.05	1.55
	漁業專用區	22.04	3.60	5.33
	產業專用區	6.27	1.02	1.52
	加油站專用區	2.89	0.47	0.70
	車站專用區	0.38	0.06	0.09
	海洋產業專用區	34.27	5.60	8.29
	觀光遊憩區	7.35	1.20	1.78
	戶外休閒區	4.71	0.77	1.14
	水域	151.45	24.73	—
	河川區	20.56	3.36	—
	舢舨漁業專用區	1.52	0.25	—
	小計	322.53	52.67	36.0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9.68	1.58	2.34
	國小用地	2.32	0.38	0.56
	大學用地	1.88	0.31	0.45
	批發市場用地	0.91	0.15	0.22
	零售市場用地	0.68	0.11	0.16
	公園用地	149.34	24.39	36.1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	0.11	0.16
	綠地	16.88	2.76	4.08
	體育場用地	1.65	0.27	0.40
	停車場用地	6.31	1.03	1.52
	廣場用地	4.09	0.67	0.99
	變電所用地	0.73	0.12	0.18
	污水處理場用地	2.72	0.44	0.66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	0.09	0.13
	港埠用地	4.59	0.75	1.11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	0.00
	碼頭用地	3.83	0.62	0.93
	堤防用地	0.63	0.10	0.15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6.69	1.09	1.62
	泊地	25.20	4.12	—
道路用地	48.91	7.99	11.8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53	0.25	0.37	
小計	289.79	47.33	63.97	
合計		612.32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413.59	—	100.00

註 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水域、河川區、舢舨漁業專用區、泊地之面積。

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六處，面積合計 9.68 公頃，其中機一供檢查機構使用、機二供管理機關使用、機六供水上警察局貨海巡機關使用、機七及機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機十一供警察局、消防隊等使用。

### 二、學校用地

#### (一) 國小用地

依據鄰里單元規模及分布情形，共劃設國小用地一處，「文小(一)」(興達國小)設於第三鄰里單元，面積合計 2.32 公頃。

#### (二) 大學用地

將計畫供高雄科技大學部分劃設為大學用地，面積 1.88 公頃。

### 三、市場用地

#### (一) 批發市場用地

共劃設一處，位於近海漁港區內，供漁貨起卸拍賣之用，為港區漁業活動重心，面積合計 0.91 公頃。

#### (二) 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二處，面積 0.68 公頃。

### 四、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第 9 處，面積合計 149.34 公頃；其中「公十」及「公十二」分別位於遠洋漁港東側與北側進口處，為形塑入口意象，已規劃為「興達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為本特定區主要休閒觀光景點之一；「公三」、「公十一」及「公十五」，則宜妥善利用優美海域景觀資源，規劃為海濱公園，以供社區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之用。

「公十三」為濕地公園，「公十四」為原遊艇產業專用區，未來將朝生態、休閒之機能使用。

###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第三鄰里單元劃設鄰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0.68 公頃。

### 六、綠地用地

為達本特定區具有綠化、美化、防風、造景及隔離等多重效果，共劃設綠地 21 處，面積合計 16.88 公頃。

#### 七、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一處，面積計約 1.65 公頃，供興建體育設施使用。

#### 八、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四處。分別位於「機二」西側、「戶一」東側、「戶二」西側、「舢(專)」西側，面積合計 4.09 公頃。

#### 九、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六處停車場用地，分別於港區周邊劃設四處，以提供近海於港區及遠洋漁港區載運貨車輛及觀光人潮車輛停放，另於第三鄰里單元劃設二處停車場，供一般車輛停放使用，面積合計 6.31 公頃。

#### 十、變電所用地

為便於電力供應之需要，於計畫區東側及近海漁港區北側各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合計 0.73 公頃。

#### 十一、污水處理場用地

為有效處理港區及社區及各種廢水，於計畫區外溝排水與茄荳大排水溝匯流處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面積為 2.72 公頃。

#### 十二、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配合自來水供應需求，於計畫區東側邊緣劃設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面積為 0.53 公頃。

#### 十三、港埠用地

將遠洋漁港區內之碼頭及整備場合併劃設為港埠用地，面積為 4.59 公頃。其功能為提供船舶停靠、休息、保養、檢查、卸魚、下水及停車與船具整備使用。

#### 十四、電路鐵塔用地

將機二北側現有台電公司高壓電塔劃設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01 公頃。

#### 十五、碼頭用地

將近海漁港區現有漁港碼頭保留劃設為碼頭用地，面積 3.83 公頃。

#### 十六、堤防用地

計畫區內之堤防及西側現有海堤均予保留劃設為堤防用地，面積 0.63 公頃。

十七、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計畫區西側為確保海岸線景觀及防護，劃設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面積 6.69 公頃。

十八、泊地

將近海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劃設為泊地，面積 25.20 公頃。

表 2-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44	興達漁港安檢所
		機二	0.17	供管理機關使用
		機六	1.12	海巡署
		機七	5.65	海巡署
		機十一	1.00	警察局、消防隊
		機	1.30	海巡署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32	興達國小
	大學用地	文(大)	1.88	海洋科技大學預定地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市一	0.20	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
		市二	0.48	
	批發市場	市三	0.91	興達港漁會漁貨處理場
公園用地		公一	0.37	
		公三	2.32	
		公九	5.69	
		公十	2.71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一	2.20	
		公十二	5.77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三	82.06	原公 12 修正編號為公 13 茄荳濕地公園
		公十四	45.60	茄荳濕地公園
		公十五	2.62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22	
		兒二	0.21	
		兒三	0.25	
綠地		綠一	0.16	
		綠二	0.34	
		綠三	0.23	
		綠四	0.71	
		綠五	0.55	
		綠十二	0.65	
		綠十三	1.84	
		綠十四	2.22	
		綠十五	1.83	情人碼頭公園景觀公園
		綠十六	4.24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綠十九	0.34	
	綠二十	0.26	
	綠二十一	0.29	
	綠二十二	0.13	
	綠二十三	0.23	
	綠二十四	0.28	
	綠二十五	0.13	
	綠二十六	0.14	
	綠二十七	0.14	
	綠二十八	2.06	
	綠二十九	0.11	
體育場用地	體一	1.65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1	
	停二	0.49	
	停三	0.16	
	停四	0.27	
	停十四	2.32	
	停十五	2.36	
廣場用地	廣	0.04	
	廣二	1.68	
	廣三	1.67	
	廣	0.70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0	
	變二	0.53	
電路鐵塔用地	電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二	2.72	
自來水加壓用地	自	0.53	
港埠用地	港	4.59	
碼頭用地	碼	3.83	
堤防用地	堤	0.63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堤兼綠	6.69	
泊地	泊	25.20	
道路用地		48.9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河)	1.53	
合計		289.79	

資料來源：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本計畫整理。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將道路系統分聯外道路、區內道路及人行步道，計畫面積為 48.915 公頃。節錄「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交通系統計畫如下：

### 一、聯外道路

- (一)「1-2-30M」計畫道路(濱海路)(台 17 線)為近海漁港向北通往茄荳區、台南之南北向聯外道路。
- (二)「1-8-40M」、「1-3-28M」、「1-7-30M」(民治路)(台 17 線)計畫道路為西側海岸由西向東通往湖內區之聯外道路。
- (三)「1-4-30M」計畫道路(民權路)、「2-1-20M」計畫道路(未開闢)為近海漁港北側社區向北通往茄荳區、台南地區之南北向聯外道路。
- (四)「1-1-65M」計畫道路為可經遊艇特定區與台 17 線及遠洋漁港聯接之聯外道路。

### 二、主要道路

除上述聯外道路經本特定區內兼具主要道路功能之外，本計畫區內主要道路另有：

- (一)「1-10-30M」與「1-6-40M」計畫道路(未開闢)為遠洋漁港區向北通往新社區之主要道路。
- (二)「1-5-30M」(民生路)、「2-3-20M」(未開闢)計畫道路為近海漁港由南向北至新社區之主要道路。
- (三)「2-4-20M」(民有路)為近海漁港與遠洋港口間之主要道路。
- (四)除上述主要道路具連結新社區、遠洋漁港、近海漁區之功能外，其餘區內主要道路寬度均為 20 公尺。

### 三、次要道路與出入道路

特定區內除設有聯外道路與主要道路分別聯絡區外與區內之外，另設有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及 12 公尺之次要道路與計畫寬度 10 公尺、8 公尺及 6 公尺之出入道路與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 2-4 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一-1	西自一-2 號道路東至一-6 號道路	65	1742	聯外道路
一-2	自計畫區北端起至計畫區西南端止	30	2616	聯外道路
一-3	西自一-2 號道路東至一-8 號道路	28~30	891	聯外道路
一-4	自計畫區北端至二-1 號道路	30	1454	聯外道路
一-6	北自一-1-65M 道路南至遠洋漁港區停十五	40	1647	
一-7	自遠洋港區廣三向東接台 17 省道	30	34	聯外道路
一-8	西自一-3 號道路，東至一-9 號道路	40	1678	聯外道路
一-9	北自計畫區東北角，南至計畫區東南角	40	1251	聯外道路
一-10	北自一-8-40M，南至二-9-20M	40	91	
一-11	西自一-10-40M，東至一-6-40M	40	217	
二-1	自四-五號路南至近海漁港區市三	20	460	聯外道路
二-2	近海港區北自一-3 號路南至工四、油(專)一	20	1140	
二-3	北自一-3 號路南至三-4 號道路	20	567	主要道路
二-4	西自一-2 號路東至一-6 號道路	20	906	主要道路
二-8	北自一-6 號路西至綠十三	20	200	
二-9	北自三-16 號路南至機七	20	645	
二-14	西自一-2 號路東至一-4 號路	20	370	
二-15	北自 1-6 號道路南至港埠用地	20	118	
二-16	北自遠洋港區南至三-16 號道路	20	88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本計畫彙整。

## 第六節 附帶條件地區辦理情形說明

本特定區有整體開發之限制地區共計 4 處，1 處已完成附帶條件，3 處未辦理完成。其中原部分「機九」及周邊道路用地已依附帶條件開發，各附帶條件分布詳如圖 2-2，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擴大遠洋漁港新市區

依民國 91 公告實施之「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二通暨擴大都市計畫-遠洋漁港部分)案」之規定，新社區部分應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惟其歷經遊艇產業專用區及濕地公園之個案變更後，剩餘應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之地區約為 19 公頃，分布於濕地公園及遊艇產業專用區周邊。

### 二、原部分「機二」變更為住宅區等

依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份「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案」規定其開發方式為「應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總面積約為 0.81 公頃，其中電路鐵塔用地以抵費地指配，惟迄今未辦理開發。

### 三、海洋產業專用區

依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變更案，規定計畫範圍內由公共設施用地、乙種工業區(附)變更為海洋產業專用區之部分，應負擔 30%公共設施用地，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優先抵充綠 16 用地及部分綠 15 用地，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總面積約為 34.27 公頃，迄今尚未完成附帶條件。

### 四、原部分「機九」及周邊道路用地檢討變更

依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案第 1 案，檢討「機九」機關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及「停十五」與「停十二」停車場用地為乙種工業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與綠地用地。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者，於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完成無償捐贈基地面積 30%之土地予本市，其捐贈標的優先以變更範圍內停車場用地為捐贈標的，不足部分得以變更範圍內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補足負擔比例。

配合 106 年 7 月 24 日「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將三通二階案核定編號第一案範圍內屬原編號十七之變更範圍由「乙種工業區(附)」再次變更為「海洋產業專用區(附)」，並另行規定附帶條件及優先抵充標的，故三通二階變 1 案附帶條件地區面積約 4.4085 公頃，已辦理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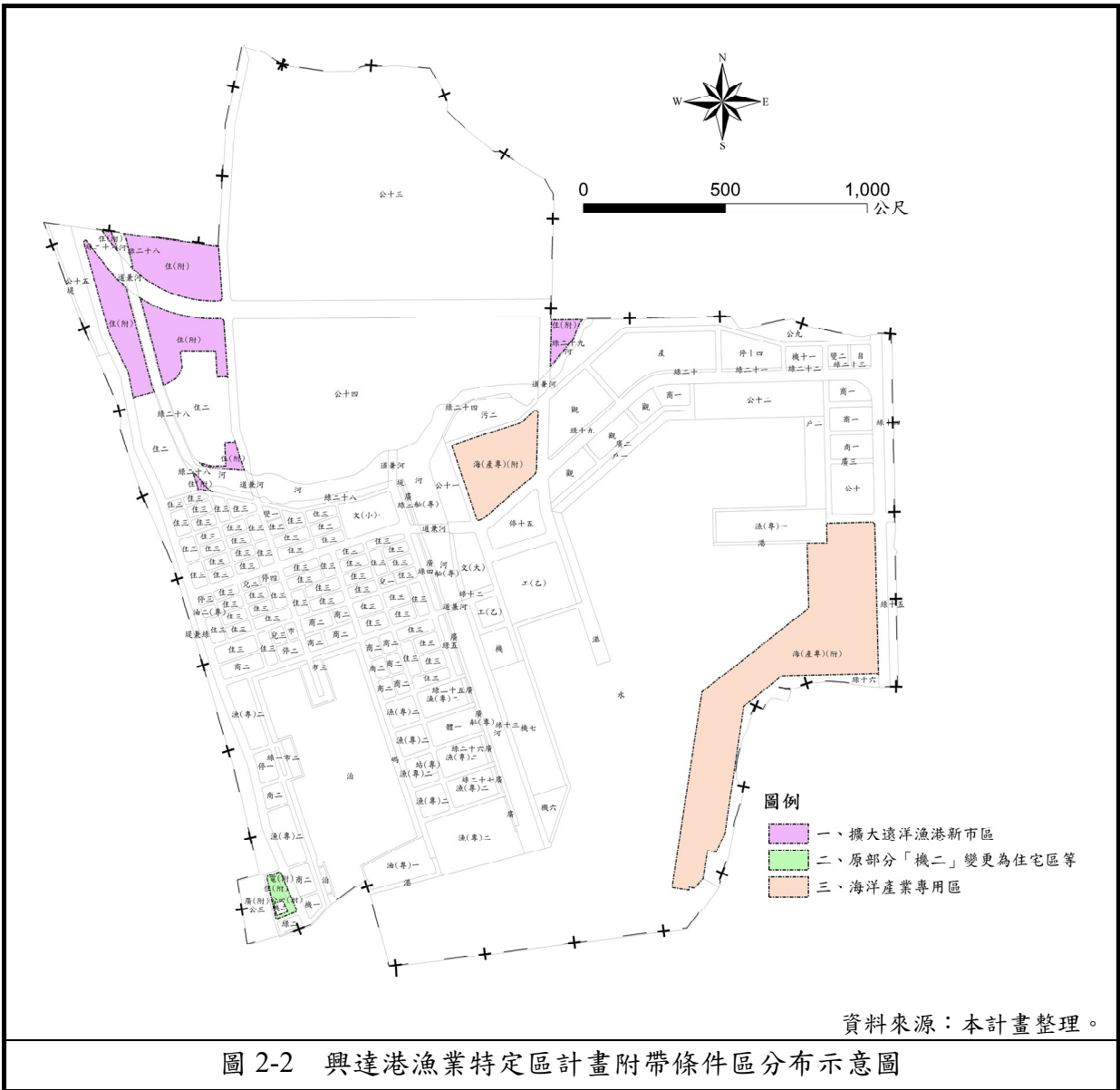


圖 2-2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附帶條件區分布示意圖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計畫區之發展主要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其次分別為水域使用與道路使用。透過現況使用調查彙整後，各土地使用現況分述如下(表 3-1、圖 3-1)：

#### 一、農業使用

本特定區現有土地使用多以農業使用為主，分佈於本特定區北側第一鄰里住宅單元(原竹滬鹽田)與遠洋漁港北側西側地區，另外近海漁港北側之第三鄰里住宅單元(市地重劃地區)尚有部分街廓未開闢，現作農業使用。

#### 二、住宅使用

本特定區住宅使用多集中於第二鄰里住宅單元(崎漏聚落)，其為傳統老舊聚落，巷弄狹小、房屋密集紊亂、居住人口密集；其次為第三鄰里住宅單元(市地重劃地區)，該區住宅使用發展沿民治路與民族路二側發展。

#### 三、工業使用

本特定區之工業使用分佈於近海漁港周圍、崎漏大排與港口匯流口處及遠洋漁港南側，其工業種類多為漁業產業所衍生之附屬工業，包含漁船維修、製冰、捕魚器材維修，另外有部分工業區為供遊艇製造產業使用，現況尚未開闢。

#### 四、商業使用

本特定區之商業使用分佈於濱海路二側，又以鄰近海漁港周圍之傷業最為密集，其商業主要以販售海鮮漁類為主，而於濱海公路北側遠洋漁港西側設有景觀餐廳等商業活動。另外，近海漁港北側之第三鄰里單元有部分商業分佈。

#### 五、魚塭、水池使用

本特定區之魚塭、水池多分佈於崎漏下排北側，另外北側濱海公路二旁有部分養殖場與魚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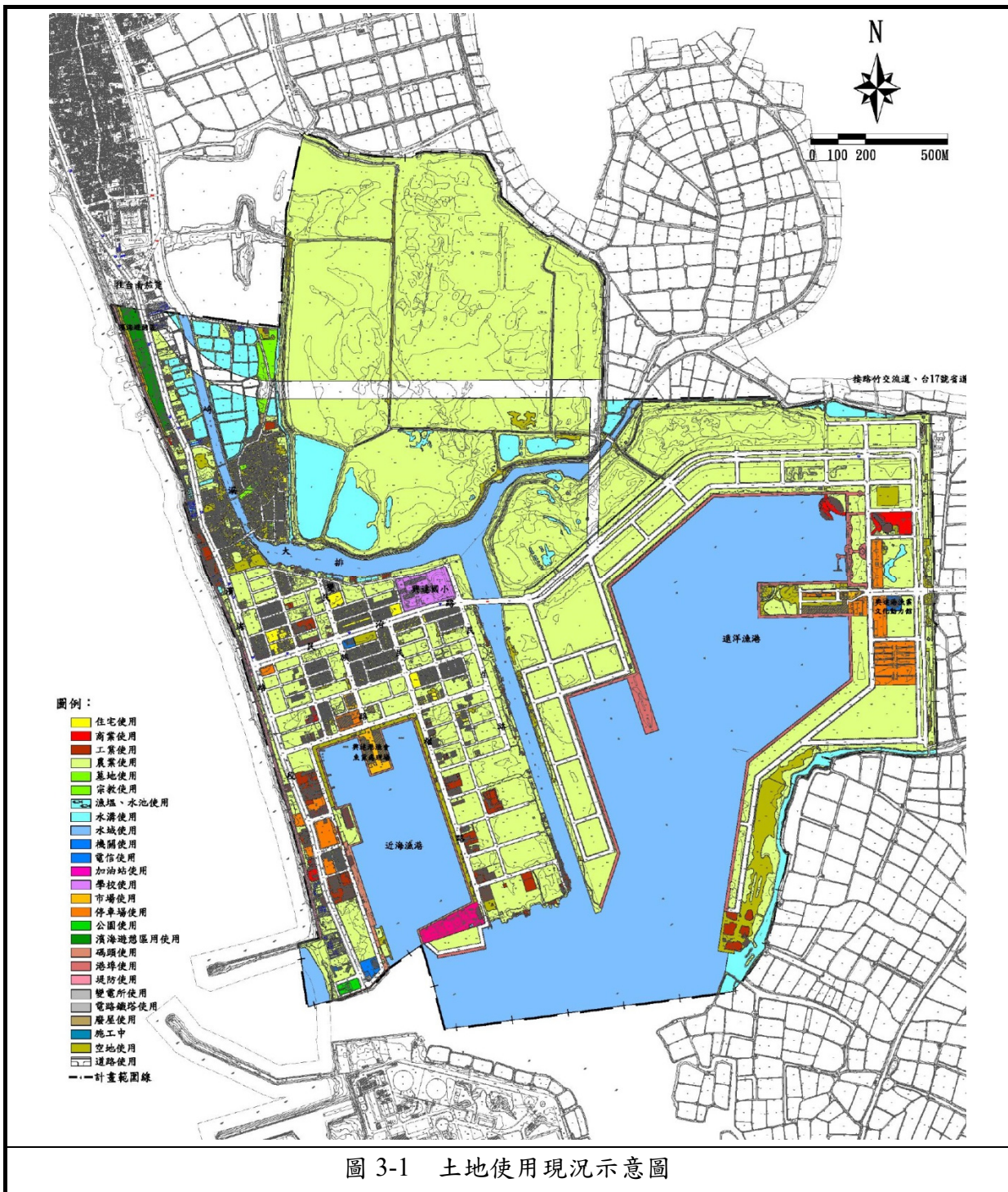
#### 六、加油站使用

分佈於本特定區近海漁港南側，為加油站專用區，專供漁船油料補給使用。

表 3-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商業使用	3.23	0.53	墳墓使用	1.12	0.18
住宅使用	16.20	2.65	魚塭、水池使用	21.08	3.44
工業使用	8.68	1.42	溝渠使用	3.94	0.64
農業使用	258.78	42.26	水域使用	173.83	28.39
學校使用	2.36	0.39	濱海遊憩使用	2.03	0.33
機關使用	0.79	0.13	碼頭使用	2.27	0.37
電信使用	0.14	0.02	港埠使用	7.01	1.14
宗廟使用	0.30	0.05	堤防使用	2.47	0.40
停車使用	6.67	1.09	空地使用	16.38	2.68
公園使用	0.32	0.05	廢棄使用	0.19	0.03
市場使用	2.23	0.36	道路使用	74.23	12.12
加油站使用	1.59	0.26	建築中	0.01	0.00
變電所使用	0.22	0.04	總面積	612.32	100.00
電塔使用	0.13	0.02			

資料來源：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資料來源：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第二節 公共設施開闢現況分析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面積（不包含道路用地）情形如下，詳表 3-2，分布如圖 3-2。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除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率較高以外，其餘鄰里性公共設施開闢率偏低，整體公共設施開闢率僅約 18%。

表 3-2 公共設施開闢情形一覽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面積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44	已開闢	興達漁港安檢所	
	機二	0.17	已開闢	供管理機關使用	
	機六	1.12	已開闢	海巡署	
	機七	5.65	已開闢	海巡署	
	機十一	1.00	未開闢	警察局、消防隊	
	機	1.30	未開闢	海巡署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32	已開闢	興達國小
	大學用地	文(大)	1.88	未開闢	海洋科技大學預定地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市一	0.20	已開闢	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
		市二	0.48	已開闢	
	批發市場	市三	0.91	已開闢	興達港漁會漁貨處理場
公園用地	公一	0.37	未開闢		
	公三	2.32	未開闢		
	公九	5.69	未開闢		
	公十	2.71	已開闢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一	2.20	未開闢		
	公十二	5.77	已開闢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三	82.06	已開闢	原公 12 修正編號為公 13 茄荳濕地公園	
	公十四	45.60	未開闢	茄荳濕地公園	
	公十五	2.62	已開闢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22	已開闢		
	兒二	0.21	已開闢		
	兒三	0.25	已開闢		
綠地	綠一	0.16	已開闢		
	綠二	0.34	已開闢		
	綠三	0.23	未開闢		
	綠四	0.71	未開闢		
	綠五	0.55	未開闢		
	綠十二	0.65	未開闢		
	綠十三	1.84	未開闢		
	綠十四	2.22	已開闢		
	綠十五	1.83	已開闢	情人碼頭公園景觀公園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面積 (公頃)	備註
綠地	綠十六	4.24	未開闢	
	綠十九	0.34	未開闢	
	綠二十	0.26	未開闢	
	綠二十一	0.29	未開闢	
	綠二十二	0.13	未開闢	
	綠二十三	0.23	未開闢	
	綠二十四	0.28	未開闢	
	綠二十五	0.13	未開闢	
	綠二十六	0.14	未開闢	
	綠二十七	0.14	未開闢	
	綠二十八	2.06	未開闢	
	綠二十九	0.11	未開闢	
體育場用地	體一	1.65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1	已開闢	
	停二	0.49	已開闢	
	停三	0.16	已開闢	
	停四	0.27	未開闢	
	停十四	2.32	已開闢	
	停十五	2.36	已開闢	
廣場用地	廣	0.04	未開闢	
	廣二	1.68	已開闢	
	廣三	1.67	已開闢	
	廣	0.70	未開闢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0	已開闢	
	變二	0.53	已開闢	
電路電塔用地	電	0.01	已開闢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二	2.72	未開闢	
自來水加壓用地	自	0.53	未開闢	
港埠用地	港	4.59	已開闢	
碼頭用地	碼	3.83	已開闢	
堤防用地	堤	0.63	已開闢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堤兼綠	6.69	已開闢	
泊地	泊	25.20	已開闢	

註1：表內未包含道路（含人行步道及人行廣場）開闢情形及面積。

註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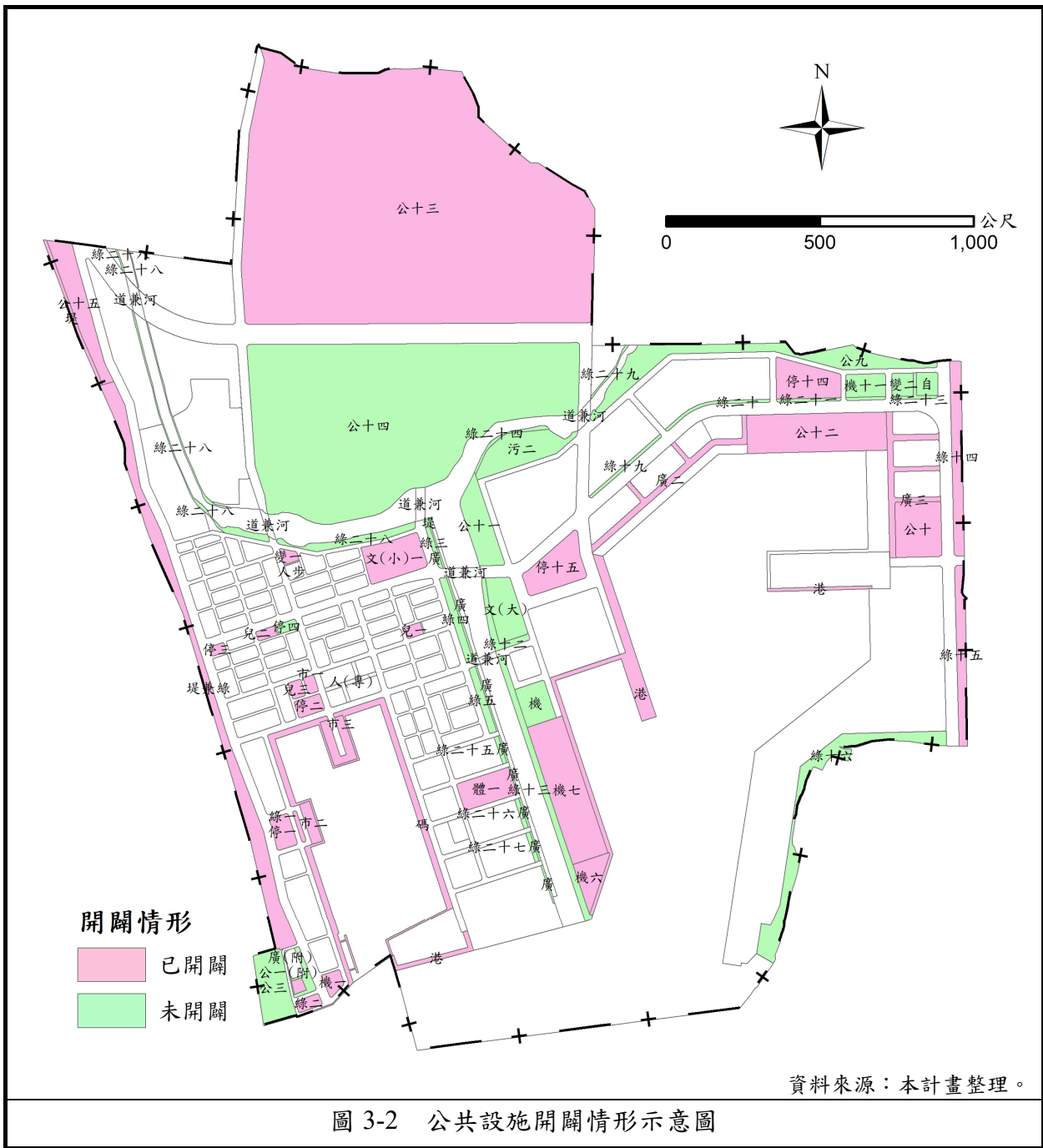


圖 3-2 公共設施開關情形示意圖

##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興達港特定區重製展繪依據包含現行都市計畫書圖含歷次通盤檢討、個案變更計畫書圖、TWD97 坐標系統地形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成果資料、地籍圖等資料。

#### 一、都市計畫書圖

都市計畫書圖係彙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歷次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包含主要、細部計畫圖與說明書，進行資料清查及彙整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計畫書圖概況，詳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書圖概況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函文	公告日期	比例尺
1	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案	府建都字 108312 號	69.12.05	—
2	變更茄萣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006367 號	77.01.22	1/2000
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機關用地、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為道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 121782 號	76.10.23	1/2000
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	府建都字 233723 號	87.12.14	1/1000
5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工一」、「工二」、「工三」工業區變更為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 150379 號	90.09.11	1/1000
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份)案	府建都字 0910037990 號	91.03.07	1/1000
7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份「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府建都字 0920023273 號	92.02.19	1/1000
8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份「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 0920155853 號	92.08.28	1/1000
9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都市設計準則	府建都字 0930040555 號	93.04.09	—
10	變更興達港(部份工業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修訂機五、機七用途)	府建都字 0940072480 號	94.04.25	1/1000
11	變更興達港土地使用分區專案檢討案	府建都字 0940141954 號	94.07.20	—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函文	公告日期	比例尺
12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份住宅區、商業區、醫療專用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案	府建都字 0940211555 號	94.10.12	1/1000
13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 0940239137 號	94.11.01	1/1000
1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海港發展整體規劃)案	府建都字 0960298492 號	97.01.10	1/1000
1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0990256322 號	99.10.18	1/1000
1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苳濕地公園)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783301 號	101.03.01	1/1000
17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046001 號	101.05.17	—
18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乙)十四」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海巡署使用))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496401 號	102.07.02	1/1000
19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3738301 號	102.07.05	1/1000
20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13400011 號	103.03.25	—
2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配合○-4 號道路開闢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01562101 號	104.03.31	—
22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茄苳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4854101 號	105.12.19	1/1000
2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0855101 號	106.03.14	1/1000
2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1606502 號	106.05.10	—
2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750901 號	106.07.24	1/1000
2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071703 號	106.10.31	1/1000
27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127102 號	106.11.07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地形圖

採用民國 101 年繪製之「101 年度高雄市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暨系統建置案都市計畫地形圖」成果為底圖，並於 109 年進行地形修補測，共計 24 幅，圖資概況詳參表 4-2。

表 4-2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基本圖測繪之圖資概況一覽表

編號	圖資名稱	地形圖測繪時間	地形圖修補測時間	測製方式(地面、航空)	測量坐標	比例尺
1	101 年度高雄市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暨系統建置案都市計畫地形圖	101.10	109 年	航空	TWD97[2010]坐標系統	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樁位圖

以下彙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現有樁位成果資料，含歷次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等樁位成果，詳如表 4-3 所示。

表 4-3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樁位成果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1	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計劃樁位座標表	71.03 測定	1/2000	TWD67
2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住、綠停機、兒為道路用地)案	77.06.08	1/2000	TWD67
3	變更興達港案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 16 支樁位新訂工程	89.01.18	—	TWD67
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檢)濱海路段部份等 10 支樁位新訂工程	90.02.01	1/1000	TWD67
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檢)濱海路段部份等十支樁位新訂工程	90.02.15	1/1000	TWD67
6	變更興達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漁港 286 支樁位新訂工程第一期樁位座標成果	92.01.07	1/1000	TWD97
7	高雄縣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測設及全面檢測工程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合訂本	92.04.09	1/1000	TWD67 TWD97
8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社區部分)樁位坐標成果	93.03.04	1/1000	TWD97
9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分「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93.04.05	1/1000	TWD97
10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工一」、「工二」、「工三」工業區變更為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座標成果	93.12.07	1/1000	TWD97
11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細部計畫案	94.12.14	1/1000	TWD97
12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修訂機關用地【機五、機七】用途)案	95.01.24	1/1000	TWD97
1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油(專)一及工四樁位補建案	95.03.14	1/1000	TWD97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14	高雄縣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測設及全面檢測 IPA1 修正後	95.07.11	1/1000	TWD67 TWD97
1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	97.06.17	1/1000	TWD97
1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萣濕地公園)案	104.10 測定	1/1000	TWD97
17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案	106.05.24	1/1000	TWD97
18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07.19	1/1000	TWD97
19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6.08.01	1/1000	TWD97
20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	106.11.03	1/1000	TWD9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四、地籍資料

以下彙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之地籍圖及相關屬性資料，地籍圖資料詳如表 4-4。

表 4-4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段代碼	地段名	測量方法	測量原因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茄萣區	3003	頂茄萣段二小段	圖解法	日據時期數值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2	茄萣區	30041	崎漏段	圖解法	71 年市地重劃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1000
3	茄萣區	3005	崎漏段一小段	圖解法	市地重劃數值化	地籍坐標系統	1/1200
4	茄萣區	3014	成功段	數值法	81 年重測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5	茄萣區	3015	正順段	數值法	81 年重測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6	茄萣區	3016	興達段	數值法	92 年重測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 一、地形圖修補測

本計畫數值地形圖修補測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施測，並參照「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作業工作手冊」辦理。坐標系統為 TWD97@2010 坐標系統，比例尺為 1/1000。

### 二、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 (一) 樁位展點

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含歷次個案變更），展繪於修補測後 1/1000 比例尺地形圖，進行初步套繪作業，完成地形樁位套合圖。

#### (二) 套疊及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 1.掃描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核定圖為影像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
- 2.將轉換後都市計畫樁位圖輸出於描圖紙，以紙圖套合方式分別套合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之歷次個變案核定後都市計畫原圖。
- 3.分區逐段比對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原圖，並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依都市計畫影像檔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4.其餘都市計畫樁位圖與都市計畫紙圖之差異未大於容許誤差處，則依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5.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範，將整合後之都市計畫展繪線以藍色線段呈現。

### 三、四圖套疊及校核

兩兩套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因原計畫圖精度較差、過去執行偏差及不同測量坐標系統所產生必然誤差之情況下，本計畫針對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套疊之檢核作業方式提出以下原則：

#### (一) 都市計畫圖套繪樁位圖

係以已開闢主要交通幹道為基準點，檢視一區域範圍內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結果，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

## (二) 地籍圖套繪

本計畫區地籍圖包含數值區及圖解區，坐標系統包含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不同坐標系統之地段應與其相對應坐標系統之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 (三) 地形圖套繪及現場勘查

若展繪套合時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 四、重製疑義處理

依照都市計畫圖、地籍圖、樁位圖及地形圖套繪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圖說及表格等成果，供研商會議討論。

## 五、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

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涉及重製疑義部分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展繪於新測地形圖，製作重製計畫草圖，並彙整成重製疑義說明資料，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研議。

## 六、重製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決議內容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以製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成果之各項圖冊。

###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 一、重製疑義認定原則

根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五項：「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容許誤差詳如表 4-5。

表 4-5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重製作業疑義認定原則容許誤差一覽表

類型	圖類	比例尺	容許誤差	地籍備註地段
都計+ 樁位	都計圖	1/1000	50 cm	--
	樁位圖	1/1000		
地籍+ 樁位	地籍圖 (數值區)	1/500	6 cm；成功段、正順段以形狀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則視為無誤差。	茄荳區：興達段、正順段、成功段
	樁位圖	1/1000		
	地籍圖 (圖解區)	1/1000	25 cm；圖解區地段以形狀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則視為無誤差。	茄荳區：崎漏段
	樁位圖	1/1000		
	地籍圖 (圖解區)	1/1200	30 cm；圖解區地段以形狀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則視為無誤差。	茄荳區：崎漏段一小段、頂茄荳段二小段
	樁位圖	1/1000		
地形+ 樁位	地形圖	1/1000	25 cm	--
	樁位圖	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重製原則

##### (一) 一般通案處理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圖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處理重製疑義時應尊重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並且應符合以下原則辦理。茲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之規定與精神，綜整重製原則及各類疑義建議處理方式，詳如表 4-6。

1.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4.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樁位測定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作業所致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 三、重製疑義研商歷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本局都市規劃科、本局都市開發處）分別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7 月 27 日（星期二）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

經研商會議決議後匯整提出 16 案重製疑義，疑義屬性類型 A2 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0 案；疑義屬性類型 B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4 案；疑義屬性類型 C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共計 1 案；疑義屬性類型 D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共計 0 案；疑義屬性 E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3 案，疑義屬性 F 類為其他情形，共計 8 案，歷次重製疑義決議詳見附件一。

表 4-6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A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現況相符。	不列為疑義。
A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B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B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地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地籍線展繪為計畫線。 2.地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C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重新釘樁。
C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1.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C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現行計畫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現況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樁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D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符合現況。	1.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D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E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1.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E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現行計畫展繪線與現況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現況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E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1.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未違規劃原意，依樁位線展繪。 2.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規劃原意不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 類	其他情形		
F1 類	地籍未分割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未分割。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F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不予以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本計畫整理。

#### 四、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件

針對重製疑義進行研商，決議應「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是否提列變更訂正之疑義案，共計 0 案，內容綜整如表 4-7、分佈如圖 4-1 所示。

表 4-7 變更興達港漁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重製疑義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情形綜理表

重製編號	位置	重製疑義會議決議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處理情形	備註
F2-1	公九用地西北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 R286 西側)	1.依 91.03.07 規劃原意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請補充 91.03.07 計畫範圍說明。 3.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情形，請參酌 91.03.07 計畫書載明計畫範圍提列變更，訂正計畫圖。	河川區、非都市土地	1.依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提列變更案。 2.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高市都發開字第 11130526200 號函說明，案經核對 91 年 3 月 7 日「變更興達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計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計畫圖範圍，及 92 年 1 月 7 日公告樁位成果套疊地籍圖結果，現行都市計畫範圍亦包含湖內區劉家段 923、924、925 等地號部分土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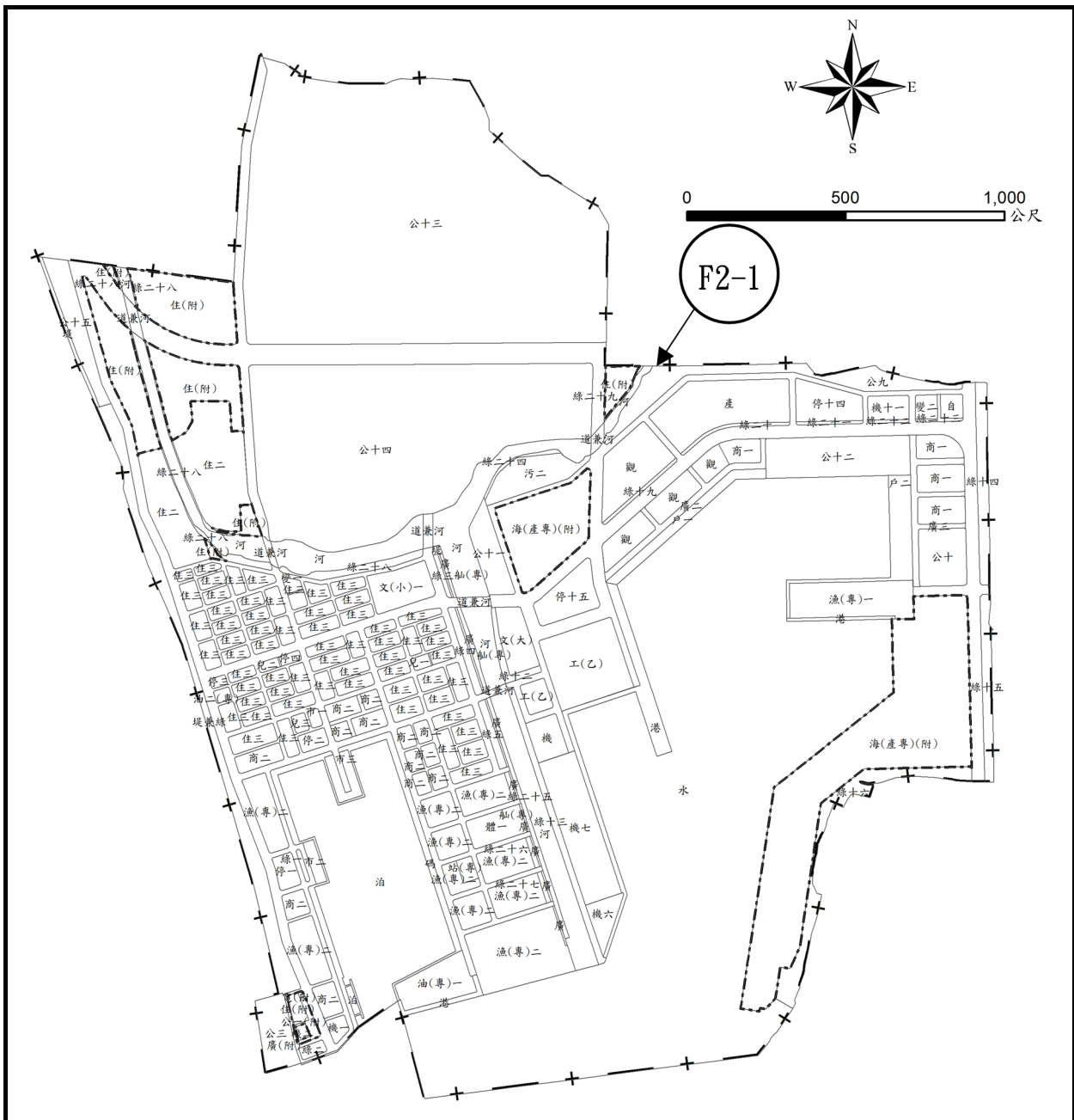


圖 4-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位置分布圖

## 第四節 重製成果說明

本計畫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依重製成果將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等原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並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另本案發布實施時，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一、計畫圖比例尺及坐標系統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 1/3000，坐標系統為 TWD97@2010 坐標系統。

### 二、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依歷次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正都市計畫圖（詳圖 4-2），將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等原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量測後彙整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重製前、後面積於表 4-8 及表 4-9。

經檢核與原計畫面積之對照情形，計畫總面積減少約 6.1221 公頃，差異比例約 1.00%，差異較顯著者包含有水域（減少 23.2063 公頃、3.79%）、道路用地（增加 20.6583 公頃、3.37%）及住宅區（減少 0.9136 公頃、0.15%）。

探究重製前後計畫面積差異之原因，於計畫範圍部分，民國 69 年原擬定計畫圖比例尺為 1/2000，計畫面積總計 118.679 公頃；87 年二通擴大面積增加 15.221 公頃，總面積為 133.900 公頃，計畫圖比例尺為 1/1000；91 年二通-遠洋漁港部分擴大面積增加 478.420 公頃，總面積為 612.320 公頃，計畫圖比例尺同為 1/1000。原都市計畫圖年代久遠，精度有限，且經多次重覆繪製而有伸縮變形之虞，進而導致重製前後計畫面積差異情形。重製疑義處理原則考量樁位、現況或地籍之現況與都市計畫執行情形，據以展繪，以減少爭議，故使計畫面積有所差異。

重製前都市計畫各分區面積以求積儀於 1/1000 圖紙上量測計算，重製後各分區面積以 AutoCad 於數值圖檔量測計算，皆與地籍登記面積無涉，故不影響民眾權益。

表 4-8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3.87	52.9564	-0.9136
	商業區	10.79	10.1997	-0.5903
	乙種工業區	6.43	6.3526	-0.0774
	漁業專用區	22.04	22.1577	+0.1177
	產業專用區	6.27	6.2147	-0.0553
	加油站專用區	2.89	2.8742	-0.0158
	車站專用區	0.38	0.3744	-0.0056
	海洋產業專用區	34.27	34.2797	+0.0097
	觀光遊憩區	7.35	7.2422	-0.1078
	戶外休閒區	4.71	4.6039	-0.1061
	水域	151.45	128.2437	-23.2063
	河川區	20.56	20.5780	+0.0180
	舢舨漁業專用區	1.52	1.5249	+0.0049
	小計	322.53	297.6021	-24.927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68	9.6170	-0.0630
	國小用地	2.32	2.2852	-0.0348
	大學用地	1.88	1.8748	-0.0052
	批發市場用地	0.91	0.9199	+0.0099
	零售市場用地	0.68	0.6840	+0.0040
	公園用地	149.34	148.1984	-1.141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	0.6749	-0.0051
	綠地	16.88	16.5238	-0.3562
	體育場用地	1.65	1.6413	-0.0087
	停車場用地	6.31	6.1725	-0.1375
	廣場用地	4.09	4.0762	-0.0138
	變電所用地	0.73	0.7407	+0.0107
	污水處理場用地	2.72	2.6640	-0.056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	0.5247	-0.0053
	港埠用地	4.59	4.4421	-0.1479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19	-0.0019
	碼頭用地	3.83	4.1564	+0.3264
	堤防用地	0.63	0.5793	-0.0507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6.69	6.7050	+0.0150
	泊地	25.20	25.0081	-0.1919
道路用地	48.91	69.5683	+20.658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53	1.5273	-0.0027	
小計	289.79	308.5958	+18.8058	
合計	612.32	606.1979	-6.1221	
都市發展用地	413.59	430.8432	+17.2532	

註 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水域、河川區、舢舨漁業專用區、泊地之面積。

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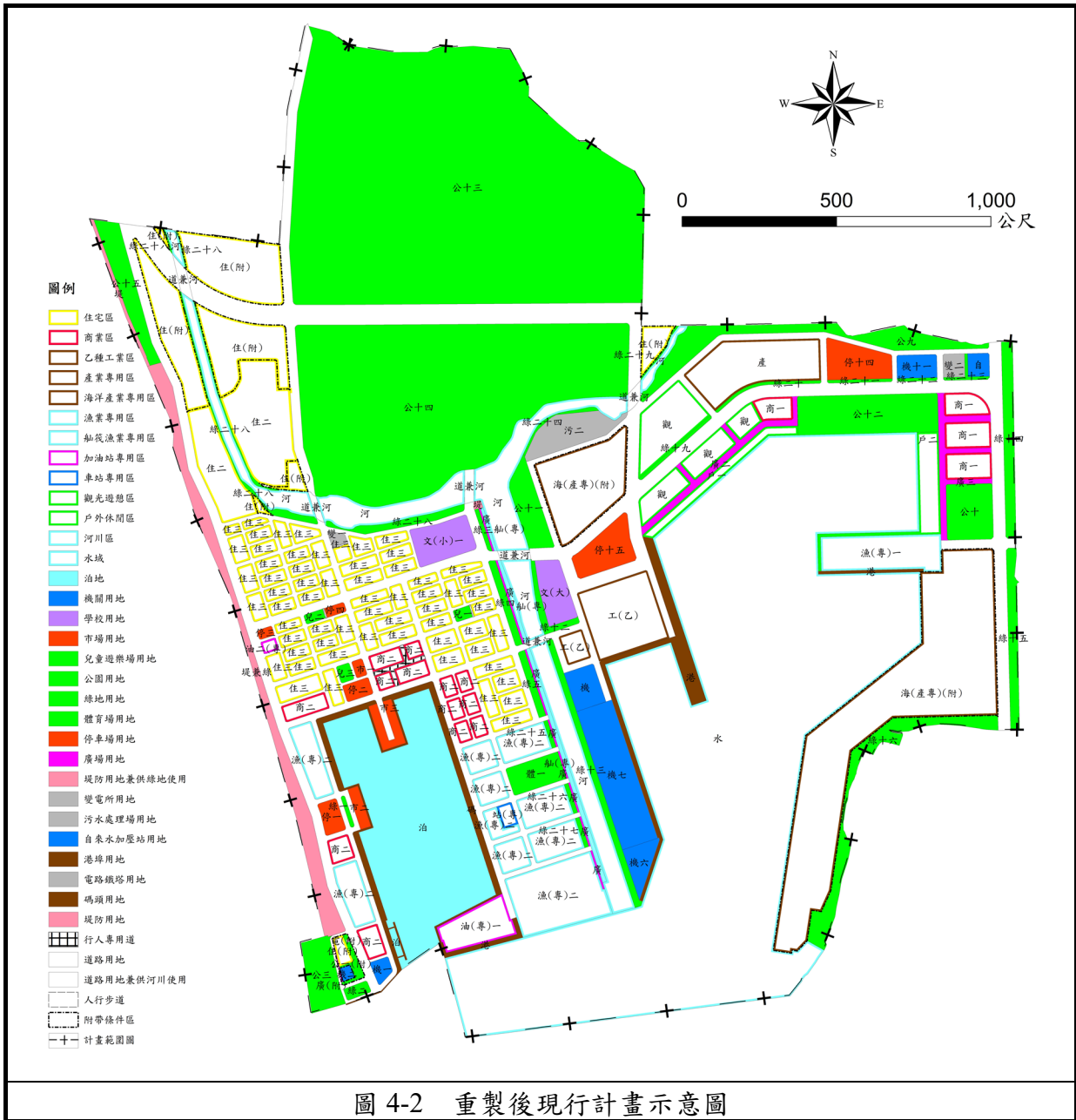
表 4-9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44	0.4005	-0.0395	興達漁港安檢所	
	機二	0.17	0.1659	-0.0041	供管理機關使用	
	機六	1.12	1.1143	-0.0057	海巡署	
	機七	5.65	5.6589	+0.0089	海巡署	
	機十一	1.00	0.9723	-0.0277	警察局、消防隊	
	機	1.30	1.3051	+0.0051	海巡署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32	2.2852	-0.0348	興達國小
	大學用地	文(大)	1.88	1.8748	-0.0052	海洋科技大學預定地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市一	0.20	0.2013	+0.0013	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
		市二	0.48	0.4827	+0.0027	
	批發市場	市三	0.91	0.9199	+0.0099	興達港漁會漁貨處理場
公園用地	公一	0.37	0.3951	+0.0251		
	公三	2.32	2.311	-0.009		
	公九	5.69	4.8899	-0.8001		
	公十	2.71	2.6916	-0.0184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一	2.20	2.1308	-0.0692		
	公十二	5.77	5.6826	-0.0874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三	82.06	81.9249	-0.1351	原公 12 修正編號為公 13 茄荳濕地公園	
	公十四	45.60	45.5893	-0.0107	茄荳濕地公園	
	公十五	2.62	2.5832	-0.0368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22	0.2201	+0.0001		
	兒二	0.21	0.2068	-0.0032		
	兒三	0.25	0.2480	-0.0020		
綠地	綠一	0.16	0.1423	-0.0177		
	綠二	0.34	0.3198	-0.0202		
	綠三	0.23	0.1930	-0.0370		
	綠四	0.71	0.6713	-0.0387		
	綠五	0.55	0.5223	-0.0277		
	綠十二	0.65	0.6355	-0.0145		
	綠十三	1.84	1.8055	-0.0345		
	綠十四	2.22	2.2177	-0.0023		
	綠十五	1.83	1.7978	-0.0322	情人碼頭公園景觀公園	
	綠十六	4.24	4.1403	-0.0997		
	綠十九	0.34	0.3071	-0.0329		
	綠二十	0.26	0.3677	+0.1077		
	綠二十一	0.29	0.2093	-0.0807		
	綠二十二	0.13	0.1281	-0.0019		
	綠二十三	0.23	0.2217	-0.0083		
	綠二十四	0.28	0.2606	-0.0194		
	綠二十五	0.13	0.1281	-0.0019		
	綠二十六	0.14	0.1418	+0.0018		



項目	編號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備註
	綠二十七	0.14	0.1427	+0.0027	
	綠二十八	2.06	2.0613	+0.0013	
	綠二十九	0.11	0.1099	-0.0001	
體育場用地	體一	1.65	1.6413	-0.0087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1	0.6978	-0.0122	
	停二	0.49	0.4928	+0.0028	
	停三	0.16	0.1568	-0.0032	
	停四	0.27	0.2110	-0.0590	
	停十四	2.32	2.2709	-0.0491	
	停十五	2.36	2.3432	-0.0168	
廣場用地	廣	0.04	0.0421	+0.0021	
	廣二	1.68	1.6214	-0.0586	
	廣三	1.67	1.7132	+0.0432	
	廣	0.70	0.6995	-0.0005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0	0.2167	+0.0167	
	變二	0.53	0.5240	-0.0060	
電路電塔用地	電	0.01	0.0119	+0.0019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二	2.72	2.6640	-0.0560	
自來水加壓用地	自	0.53	0.5247	-0.0053	
港埠用地	港	4.59	4.4421	-0.1479	
碼頭用地	碼	3.83	4.1564	+0.3264	
堤防用地	堤	0.63	0.5793	-0.0507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 地使用	堤兼綠	6.69	6.7050	+0.0150	
泊地	泊	25.20	25.0081	-0.1919	
道路用地		48.91	69.5683	+20.6583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	道(河)	1.53	1.5273	-0.0027	
合計		289.79	308.5958	-18.8058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 第一節 重製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係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依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及重製作業展繪套合成果，擬定變更原則如后：

-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 二、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者，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事項者，配合現況發展、地籍分割情形及樁位成果予以調整變更。
- 三、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納入後續定期通盤檢討案內處理。

##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共提出變更案 2 案，其變更內容明細詳表 5-1 所示。

表 5-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都市計畫圖	圖解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1000	數值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	現行計畫圖於 69 年公告，計畫區內地形地物已隨都市發展有所變遷，現況與計畫圖已明顯不符，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爰配合 101 年已重測地形圖及 109 修補測地形圖，予以重製計畫圖。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2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612.320)	計畫總面積 (606.1979)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各土地使用分區重新丈量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322.528)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297.6021)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89.793)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08.5958)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2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重製後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變一	變二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使 用分區	住宅區	52.9564	數 值 計 畫 圖	計 畫 面 積 調 整	52.9564
	商業區	10.1997			10.1997
	乙種工業區	6.3526			6.3526
	漁業專用區	22.1577			22.1577
	產業專用區	6.2147			6.2147
	加油站專用區	2.8742			2.8742
	車站專用區	0.3744			0.3744
	海洋產業專用區	34.2797			34.2797
	觀光遊憩區	7.2422			7.2422
	戶外休閒區	4.6039			4.6039
	水域	128.2437			128.2437
	河川區	20.5780			20.5780
	舢舨漁業專用區	1.5249			1.5249
	小計	297.6021			297.6021
公共設 施用地	機關用地	9.6170	數 值 計 畫 圖	計 畫 面 積 調 整	9.6170
	國小用地	2.2852			2.2852
	大學用地	1.8748			1.8748
	批發市場用地	0.9199			0.9199
	零售市場用地	0.6840			0.6840
	公園用地	148.1984			148.198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749			0.6749
	綠地	16.5238			16.5238
	體育場用地	1.6413			1.6413
	停車場用地	6.1725			6.1725
	廣場用地	4.0762			4.0762
	變電所用地	0.7407			0.7407
	污水處理場用地	2.6640			2.664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247			0.5247
	港埠用地	4.4421			4.4421
	電路鐵塔用地	0.0119			0.0119
	碼頭用地	4.1564			4.1564
	堤防用地	0.5793			0.5793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6.7050			6.7050
	泊地	25.0081			25.0081
	道路用地	69.5683			69.568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5273	1.5273			
小計	308.5958	308.5958			
合計		606.1979			606.1979
都市發展用地		430.8432			430.8432

註 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水域、河川區、舢舨漁業專用區、泊地之面積。

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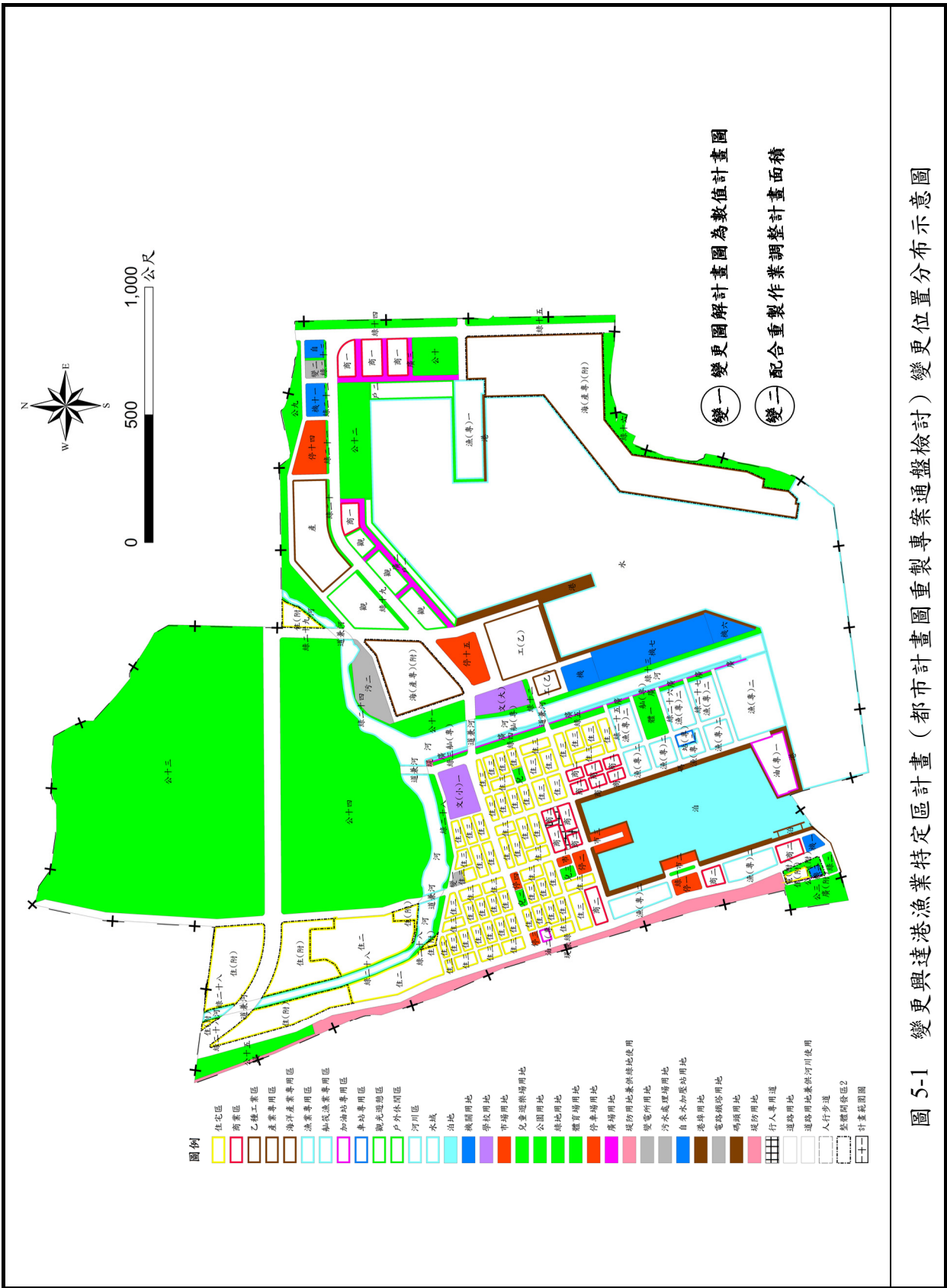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分布示意圖

##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興達港位於茄萣區崎漏里內，本特定區之計畫範圍東、北兩側以竹滬鹽田為界、西北側至茄萣都市計畫邊界、南側至近海漁港入口約 300 公尺處、西側至現有海堤，計畫面積 606.1979 公頃。

###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4,3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57 人。

###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全區住宅區依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類型由北至南劃設「住(附)」~「住三」，三個住宅單元，其中北側新社區鄰里單元區訂為「住(附)」，崎漏村聚落定為「住二」、原計畫社區定為「住三」，住宅區面積合計 52.9564 公頃。

#### 二、商業區

依劃設背景及機能定位分為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其中「商一」商業區分布於遠洋漁港區東側及北側；「商二」分布於近海漁港周邊，商業區面積合計 10.1997 公頃。

#### 三、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6.3526 公頃。

#### 四、產業專用區

於區位條件考量下，配合興達港特定區轉型以漁港、觀光休閒並重之發展方向，於遠洋漁港北側劃設乙處產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面積 6.2147 公頃。

#### 五、漁業專用區

本計畫劃設二處漁業專用區，第一種漁業專用區為原產業專用區，配合茄萣漁會現況使用，及維護港區特色，故變更為漁業專用區，其管制內容與現行計畫計畫同為漁業相關使用性質，本次檢討明列容許使用行業別。第二種漁業專用區係為原漁業專用區(附)及原工業區，前次檢討為增進該興關率及維護興達港漁港特色，調整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區內漁業專用區面積共計 22.1577

公頃。

#### 六、加油站專用區

共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二處，包含油（專）一面積 2.6720 公頃、油（專）二面積 0.2022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合計 2.8742 公頃。

#### 七、車站專用區

配合大眾運輸交通之需要，於體一南側劃設一處車站專用區，車站專用區面積為 0.3744 公頃。

#### 八、海洋產業專用區

為活化高雄興達漁港及開創新興產業，於港埠屬性較適合發展海洋關聯性產業使用之區域劃設海洋產業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34.2797 公頃。

#### 九、觀光遊憩區

為有效發揮遊艇碼頭（或事業）功能，於供遊艇碼頭使用之工業區後方陸地，劃設四處觀光遊憩區，以引入室內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含碼頭設施）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使遊艇碼頭功能更加彰顯，觀光遊憩區共計面積合計 7.2422 公頃。

#### 十、戶外休閒區

配合興達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規劃，利用臨水土地，創造賞景休息空間，使興各項展演活動相輔相成，發揮土地最佳利用效力，故於臨遠洋漁港區水面之港埠用地劃設二處戶外休閒區，似同開放性公共設施之使用，戶外休閒區面積為 4.6039 公頃。

#### 十一、水域

將遠洋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整理劃設為水域，面積約為 128.2437 公頃。

#### 十二、河川區

現有崎漏排水依規定調整為河川區，面積為 20.5780 公頃。

#### 十三、舢舨漁業專用區

配合現況茄荳大排水上漁家之特色，另俾利發展娛樂漁業，予以劃設舢舨漁業專用區，面積共計 1.5249 公頃。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六處，面積合計 9.6170 公頃，其中機一供檢查機構使用、機二供管理機關使用、機六供水上警察局貨海巡機關使用、機七及機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機十一供警察局、消防隊等使用。

### 二、學校用地

#### (一) 國小用地

依據鄰里單元規模及分布情形，共劃設國小用地一處，「文小(一)」(興達國小)設於第三鄰里單元，面積合計 2.2852 公頃。

#### (二) 大學用地

將計畫供高雄科技大學部分劃設為大學用地，面積 1.8748 公頃。

### 三、市場用地

#### (一) 批發市場用地

共劃設一處，位於近海漁港區內，供漁貨起卸拍賣之用，為港區漁業活動重心，面積合計 0.9199 公頃。

#### (二) 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二處，面積 0.6840 公頃。

### 四、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第 9 處，面積合計 148.1984 公頃；其中「公十」及「公十二」分別位於遠洋漁港東側與北側進口處，為形塑入口意象，已規劃為「興達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為本特定區主要休閒觀光景點之一；「公三」、「公十一」及「公十五」，則宜妥善利用優美海域景觀資源，規劃為海濱公園，以供社區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之用。

「公十三」為濕地公園，「公十四」為原遊艇產業專用區，未來將朝生態、休閒之機能使用。

###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第三鄰里單元劃設鄰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0.6749 公頃。

### 六、綠地用地

為達本特定區具有綠化、美化、防風、造景及隔離等多重效果，共劃設綠地 21 處，面積合計 16.5238 公頃。

### 七、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一處，面積計約 1.6413 公頃，供興建體育設施使用。

#### 八、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四處。分別位於「機二」西側、「戶一」東側、「戶二」西側、「舢(專)」西側，面積合計 4.0762 公頃。

#### 九、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七處停車場用地，分別於港區周邊劃設四處，以提供近海於港區及遠洋漁港區載運貨車輛及觀光人潮車輛停放，另於第三鄰里單元劃設二處停車場，供一般車輛停放使用，面積合計 6.1725 公頃。

#### 十、變電所用地

為便於電力供應之需要，於計畫區東側及近海漁港區北側各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合計 0.7407 公頃。

#### 十一、污水處理場用地

為有效處理港區及社區及各種廢水，於計畫區外溝排水與茄荳大排水溝匯流處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面積為 2.6640 公頃。

#### 十二、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配合自來水供應需求，於計畫區東側邊緣劃設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面積為 0.5247 公頃。

#### 十三、港埠用地

將遠洋漁港區內之碼頭及整備場合併劃設為港埠用地，面積為 4.4421 公頃。其功能為提供船舶停靠、休息、保養、檢查、卸魚、下水及停車與船具整備使用。

#### 十四、電路鐵塔用地

將機二北側現有台電公司高壓電塔劃設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0119 公頃。

#### 十五、碼頭用地

將近海漁港區現有漁港碼頭保留劃設為碼頭用地，面積 4.1564 公頃。

#### 十六、堤防用地

計畫區內之堤防及西側現有海堤均予保留劃設為堤防用地，面積 0.5793 公頃。

#### 十七、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計畫區西側為確保海岸線景觀及防護，劃設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面積 6.7050 公頃。

#### 十八、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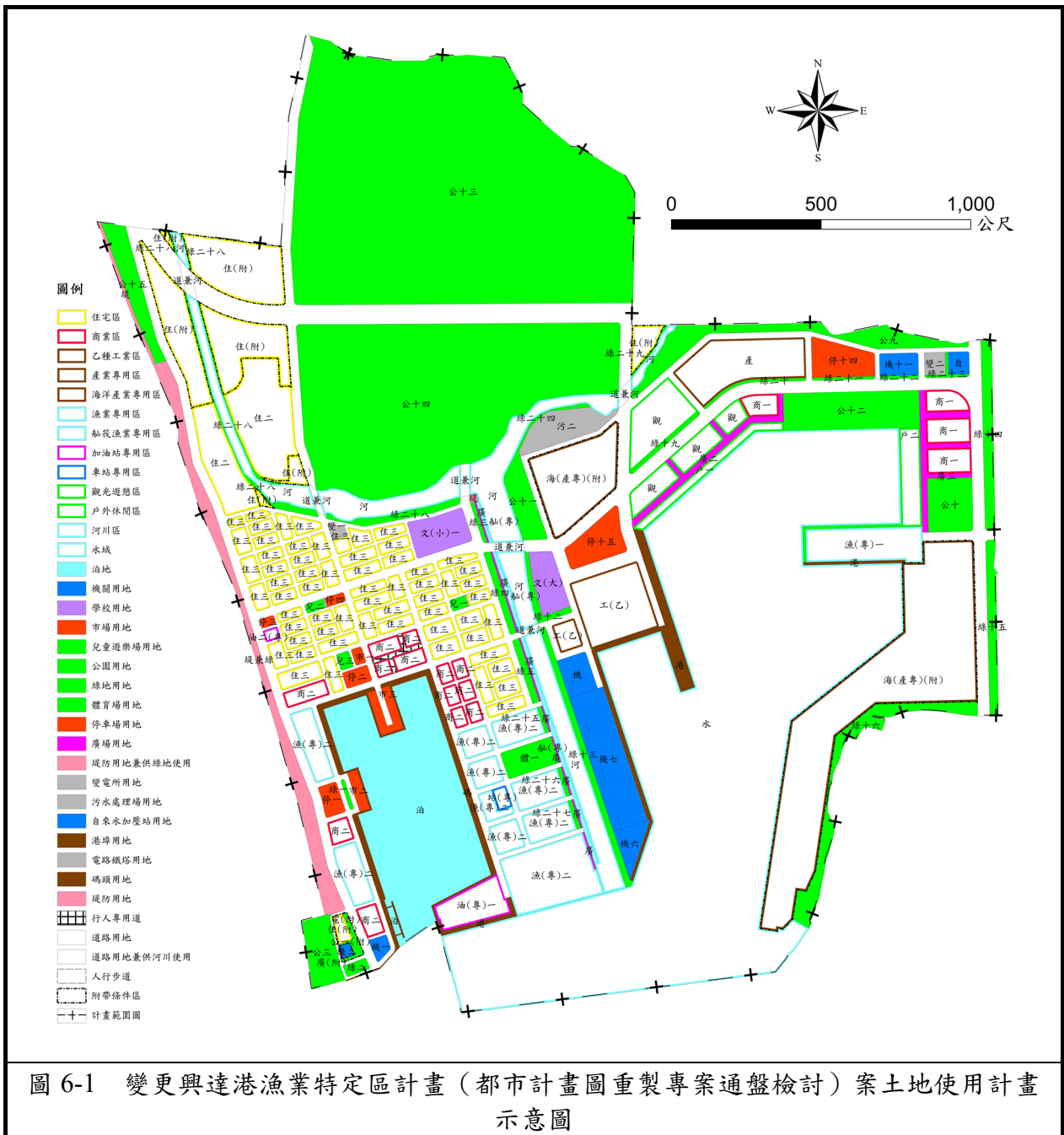
將近海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劃設為泊地，面積 25.0081 公頃。

表 6-1 變更興達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 檢討增減面積 (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 積 (%)	佔都市計畫發 展用地面積百 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2.9564	--	52.9564	8.74	12.29
	商業區	10.1997	--	10.1997	1.68	2.37
	乙種工業區	6.3526	--	6.3526	1.05	1.47
	漁業專用區	22.1577	--	22.1577	3.66	5.14
	產業專用區	6.2147	--	6.2147	1.03	1.44
	加油站專用區	2.8742	--	2.8742	0.47	0.67
	車站專用區	0.3744	--	0.3744	0.06	0.09
	海洋產業專用區	34.2797	--	34.2797	5.65	7.96
	觀光遊憩區	7.2422	--	7.2422	1.19	1.68
	戶外休閒區	4.6039	--	4.6039	0.76	1.07
	水域	128.2437	--	128.2437	21.16	--
	河川區	20.5780	--	20.5780	3.39	--
	舢舨漁業專用區	1.5249	--	1.5249	0.25	--
	小計	297.6021	--	297.6021	49.09	34.1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6170	--	9.6170	1.59	2.23
	國小用地	2.2852	--	2.2852	0.38	0.53
	大學用地	1.8748	--	1.8748	0.30	0.44
	批發市場用地	0.9199	--	0.9199	0.15	0.21
	零售市場用地	0.6840	--	0.6840	0.11	0.16
	公園用地	148.1984	--	148.1984	24.45	34.4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749	--	0.6749	0.11	0.16
	綠地	16.5238	--	16.5238	2.73	3.84
	體育場用地	1.6413	--	1.6413	0.27	0.38
	停車場用地	6.1725	--	6.1725	1.01	1.43
	廣場用地	4.0762	--	4.0762	0.67	0.95
	變電所用地	0.7407	--	0.7407	0.12	0.17
	污水處理場用地	2.6640	--	2.6640	0.44	0.62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247	--	0.5247	0.09	0.12
	港埠用地	4.4421	--	4.4421	0.73	1.03
	電路鐵塔用地	0.0119	--	0.0119	0.00	0.00
	碼頭用地	4.1564	--	4.1564	0.69	0.96
	堤防用地	0.5793	--	0.5793	0.10	0.13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6.7050	--	6.7050	1.11	1.56
	泊地	25.0081	--	25.0081	4.13	--
道路用地	69.5683	--	69.5683	11.48	16.15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5273	--	1.5273	0.25	0.35	
小計	308.5958	--	308.5958	50.91	65.82	
合計	606.1979	--	606.197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430.8432	--	430.8432	--	100.00	

註 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水域、河川區、舢舨漁業專用區、泊地之面積。

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將道路系統分聯外道路、區內道路及人行步道，計畫面積為 70.8180 公頃。節錄「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交通系統計畫如下：

### 二、聯外道路

- (一)「1-2-30M」計畫道路(濱海路)(台 17 線)為近海漁港向北通往茄荳區、台南之南北向聯外道路。
- (二)「1-8-40M」、「1-3-28M」、「1-7-30M」(民治路)(台 17 線)計畫道路為西側海岸由西向東通往湖內區之聯外道路。
- (三)「1-4-30M」計畫道路(民權路)、「2-1-20M」計畫道路(未開闢)為近海漁港北側社區向北通往茄荳區、台南地區之南北向聯外道路。
- (四)「1-1-65M」計畫道路為可經遊艇特定區與台 17 線及遠洋漁港聯接之聯外道路。

### 二、主要道路

除上述聯外道路經本特定區內兼具主要道路功能之外，本計畫區內主要道路另有：

- (一)「1-10-30M」與「1-6-40M」計畫道路(未開闢)為遠洋漁港區向北通往新社區之主要道路。
- (二)「1-5-30M」(民生路)、「2-3-20M」(未開闢)計畫道路為近海漁港由南向北至新社區之主要道路。
- (三)「2-4-20M」(民有路)為近海漁港與遠洋港口間之主要道路。
- (四)除上述主要道路具連結新社區、遠洋漁港、近海漁區之功能外，其餘區內主要道路寬度均為 20 公尺。

### 三、次要道路與出入道路

特定區內除設有聯外道路與主要道路分別聯絡區外與區內之外，另設有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及 12 公尺之次要道路與計畫寬度 10 公尺、8 公尺及 6 公尺之出入道路與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 6-2 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一-1	西自一-2 號道路東至一-6 號道路	65	1742	聯外道路
一-2	自計畫區北端起至計畫區西南端止	30	2616	聯外道路
一-3	西自一-2 號道路東至一-8 號道路	28~30	891	聯外道路
一-4	自計畫區北端至二-1 號道路	30	1454	聯外道路
一-6	北自一-1-65M 道路南至遠洋漁港區停十五	40	1647	
一-7	自遠洋港區廣三向東接台 17 省道	30	34	聯外道路
一-8	西自一-3 號道路，東至一-9 號道路	40	1678	聯外道路
一-9	北自計畫區東北角，南至計畫區東南角	40	1251	聯外道路
一-10	北自一-8-40M，南至二-9-20M	40	91	
一-11	西自一-10-40M，東至一-6-40M	40	217	
二-1	自四-五號路南至近海漁港區市三	20	460	聯外道路
二-2	近海港區北自一-3 號路南至工四、油(專)一	20	1140	
二-3	北自一-3 號路南至三-4 號道路	20	567	主要道路
二-4	西自一-2 號路東至一-6 號道路	20	906	主要道路
二-8	北自一-6 號路西至綠十三	20	200	
二-9	北自三-16 號路南至機七	20	645	
二-14	西自一-2 號路東至一-4 號路	20	370	
二-15	北自 1-6 號道路南至港埠用地	20	118	
二-16	北自遠洋港區南至三-16 號道路	20	88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第 1024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靜雯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w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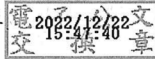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22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76885\_1110822061\_111D2046503-01.pdf)

主旨：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  
盤檢討）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4次會  
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8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414610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2月6日第1024次會議審決  
（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4案）在卷。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高雄市政府 1111222



\*11106341500\*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6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王靜雯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鼓山地區)(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仁愛河濱商城社區都市更新)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

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 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社頭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新編號變 3、變 4、逕 11 申請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1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134146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重新丈量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減少 6.1221 公頃，其中水域減少 23.2063 公頃、道路用地增加 20.6583 公頃、公園用地減少 1.1416 公頃及住宅區減少 0.9136 公頃，請補充說明面積增減之原因、處理原則及有無影響民眾之財產權益，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之「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欄位，建請修正日期，以資明確。
- 三、本案計畫圖報部核定時，請將比例尺修正為 1/3000，以符規定。

附件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103 次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7-337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chen12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13308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6月21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13280280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都開處、都設科）

副本：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 10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胡委員太山、賴委員碧瑩、鄭委員安廷、盧委員圓華、史委員茂樟、詹委員達穎、張委員淑貞、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蔡耀吉代)、王委員啓川(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鄭委員泰昇(請假)、黃委員偉茹(請假)、陳委員啓仁(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奎宏(請假)、張委員貴財(請假)
-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陳秀凌、  
陳惠美
-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 |               |         |
|---------------|---------|
| 經濟部           | 林瑋浩     |
| 經濟部工業局        | 林志玲、羅顯光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陳柏村、劉珮廷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李尚輯、宋秉儒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廖杰睿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 余俊民、趙慶昇 |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白瑞龍、余吉祥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黎蓮嬌、陳良安 |

高雄市政府工務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邱哲明、王俊凱  
王屯電、邵月鳳、  
李偉誠、翁薇謹、  
陳昌盛、張哲男、  
胡怡鶯

(二)高雄市政府議會：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

林正祥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  
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擬定高雄市  
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  
區二期）（第一階段）案

決 議：

(一)為解決林園區五福里 13 鄰因住宅區毗鄰林園工業區長期  
以來居住環境問題，本案延續 111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  
之沿海路南側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一期處理方式，在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與現住戶之居住權與財產權，同意就  
經濟部已取得同意協議價購者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以避  
免造成社會紛擾；後續如土地所有權人有遷建及變更之  
意願者，再列入下階段辦理。

(二)本案業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除  
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  
過。

1. 陳情編號第 2 案台糖公司五福段 11 地號土地，業經經濟部



確認無租約及地上物；另經濟部依專案小組意見再次協調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新增五福段 54、58 地號，上述 3 筆土地同意納入本次變更範圍，並依本次簡報所提主要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劃設為綠地。

2. 經濟部管有之溪州段三小段 3624-3 地號部分土地(配合本次變更)，同意一併納入變更範圍，主要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 今年 5 月重新公告之協議價購查估金額，請一併納入計畫書附件更新。

(三) 上述新增地號請於修正計畫書圖報部核定時，一併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知悉。

(四)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請提案機關經濟部依下列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補充相關資料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餘照公展草案修正通過。

- (一) 請加強變更理由與規劃合理性的論述及整體發展構想的說明，並說明變更後零星的土地如何使用及後續第二階段處理方式。
- (二) 民眾反應協議價購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太低，請補充說明後續如何處理？並是否會再辦理查估？
- (三) 基於產業用地使用的完整，針對臨沿海路不同意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請再協調溝通，以利土地規劃利用。
- (四)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退縮建築之規定，請考量基地深度及與範圍外鄰接基地銜接情形，進行退縮建築模擬，提出建議方案於大會說明。



第二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  
通盤檢討）案

決議：

本案藉由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圖資精度，解決現行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發展落差等問題，並兼顧計畫之合理性及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  
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保存區容積  
調配）案都市設計基準

決議：

- (一) 本案經前次市都委會決議，考量容積接受基地變更後容積提升，為降低其建築開發對周邊都市景觀、交通等環境衝擊，授權都發局邀集都委會、都設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經於111年6月16日召開研商會議後，訂定都市設計基準條文。
- (二) 考量本次報告內容涉及修正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規定，故改列為審議案，並同意照提案修正內容(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及都市設計基準之形塑景觀軸帶、留設人行空間、街角廣場及視覺模擬等)通過，納入計畫書修正。

附帶建議：

授權由都發局邀集容積接受基地土地管理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召開會議說明本次提案修正內容，俾其瞭解土地開發相關建築規範事項，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內容，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八、研議案件：

「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案」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郝處長道玲

紀錄：方偉凱

四、出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高育進

本局都市規劃科：請假

本局都市開發處：張哲男、方偉凱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紀瑞瑛、李雅雯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1.B3-1 案，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疑義情形請補充疑義範圍市地重  
劃辦理時間，及建築線之辦理情形。

2.E1-1 案，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六、散會。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